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6026318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縣第19期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06年1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973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府西市地重劃區計8298.26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摘錄表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計1年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